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 版權及版權作品

(1) 版權是按照本部而存在於下列類別的作品的產權——

- (a) 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
- (b) 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
- (c) 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2) 在本部中，“版權作品”(copyright work) 指有版權存在的該等類別作品中的任何作品。

(3) 除非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參閱第 177 條及該條所提述的條文)，否則版權並不存在於任何作品。

[比照 1988 c. 48 s. 1 U.K.]

22. 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1) 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按照本分部的以下條文，具有在香港作出以下作為的獨有權利——

- (a) 複製該作品(參閱第 23 條)；
- (b)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 24 條)；
- (c) 在該作品屬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情況下，租賃該作品的複製品予公眾(參閱第 25 條)；
- (d)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參閱第 26 條)；
- (e) 公開表演、放映或播放該作品(參閱第 27 條)；
- (f) 將該作品廣播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參閱第 28 條)；
- (g) 製作該作品的改編本，或就該等改編本而作出任何上述作為(參閱第 29 條)。

而上述作為在本部中稱為“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之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在本部中，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

-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4) 本分部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有效——

- (a) 第 III 分部的條文(就版權作品而允許的作為)；及
- (b) 第 VIII 分部的條文(與版權的特許有關的條文)。

[比照 1988 c. 48 s. 16 U.K.]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23. 因複製而侵犯版權

(1) 複製有關作品是受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在本部中，凡提述複製及複製品，均按以下條文解釋。

(2) 複製任何作品指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作品，並包括藉電子方法將作品貯存於任何媒體。

(3) 就藝術作品而言，複製包括將平面作品製成立體的複製品以及將立體作品製成平面的複製品。

(4) 就影片、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言，複製包括製作構成該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全部或任何實質部分的任何影像的照片。

(5) 就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而言，複製指製作該編排的精確複製品。

(6) 就任何類別的作品而言，複製包括製作該等作品的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等作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7 U.K.]

000002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d)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000033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a)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d)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2)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118.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
交易的刑事責任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d)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 (e)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2) 第 (1)(b) 及 (c) 及 (4)(b) 及 (c) 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3) 任何被控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118.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
交易的刑事責任

-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d)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
 - (e)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2) 第 (1)(b) 及 (c) 及 (4)(b) 及 (c) 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3) 任何被控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任何貿易或
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
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
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
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 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¹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¹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 35(4) 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¹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 (6) 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000036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 (6) 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9) 第 115 至 117 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 (8A) 就第 (1)(d) 及 (e)、(4) 及 (8)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相關條文
(1997 年 6 月 27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120.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b) (a) 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 (1)、(2) 及 (3) 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 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000007

經《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修訂的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相關條文的標明文本

120.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該人即屬犯罪。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b) (a) 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 (1)、(2) 及 (3) 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 118 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 (1)、(2) 或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 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 115 至 117 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

(2A)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